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治理、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制度，特訂定本政策與程序，以落實風險管理制衡機制，提昇風險管理分工效能，以合理確保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

第二章 風險管理架構與權責

第二條 風險管理架構及權責

- 一、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指導單位，依公司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監督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二、永續委員會：本公司永續委員會為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負責統籌並督導各類風險之管理事宜。
- 三、永續委員會執行小組：協調各權責部門，落實風險管理政策、監控管理流程、傳遞風險管理資訊及處理風險管理相關議題。
- 四、稽核部：對風險管理政策之作業執行風險管理稽核，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有效運作。

第三章 風險管理流程

第三條 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風險揭露與溝通。

一、風險辨識

為管理風險，應先辨識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風險，並對所面臨及潛在的風險加以判斷、歸類，透過對風險的性質的鑑定，以作為進一步衡量、監控、管理風險之參考。風險來源大致區別及定義如下：

（一）策略風險

對單一市場過度集中、大客戶影響或營運規劃等失當造成可能損失之風險。

（二）市場與營運風險

市場波動對於營運可能產生的風險，如運費、費率、油價、車機維護、人員操作或罷工等造成可能損失之風險。

（三）法令與法律風險

未能遵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造成可能損失之風險；契約之完整與有效性產生之風險，如承作業務的適法性、法令的認知等造成可能損失之風險。

（四）財務風險

匯兌風險、投資風險、資金風險或信用風險等造成可能損失之風險。

（五）資訊風險

資訊系統之安控、運作、備援失當所導致之風險，如系統障礙、當機、資料遺失、安全防護或電腦病毒預防與處理等造成可能損失之風險。

（六）危害風險

天然災害、全球性/地區性金融危機、恐怖攻擊或重大傳染疾病等造成可能損失之風險。

二、風險衡量(分析與評估)

各部門辨識其所可能面對的風險，將風險依對公司的衝擊度與風險發生率評分所得之風險分布作為執行風險管理依據。

三、風險回應

各部門經衡量(分析與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所面臨風險採取適當應對計畫與回應措施，以求將風險降至可接受之程度。

（一）應對計畫：訂定計畫以說明所採取之風險應對方法，並擬定處理風險的步驟以及預計完成時間。

（二）回應措施：迴避、降低、分攤、承擔。

四、風險監控

各風險權責部門負責監控風險管理流程運作的情形。

五、風險揭露與溝通

永續委員會統籌各權責部門之落實風險管理政策、監控風險管理流程、傳遞風險管理資訊及處理風險管理相關措施，每年定期陳報董事會。

第四章 附則

第四條 本政策與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沿革

1. 本政策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2.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八日，名稱由「風險管理政策」更改為「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